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98號11樓

電話：(02)2999865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5~6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7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8~9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0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0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0~13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4~24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5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6~48		六 ~ 二 二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48~49		二 三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49		二 四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		-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其 他	49~50		二 五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50		二 六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50		二 六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50~51		二 六
	(十四) 部 門 資 訊	-		-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58~66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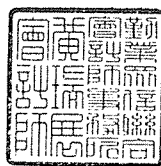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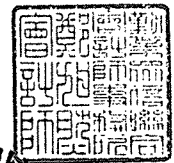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瑞 展

黃 瑞 展



會計師 鄭 旭 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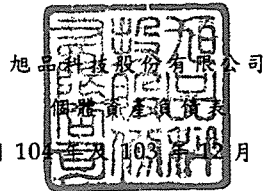
鄭 旭 然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8,799	6	\$ 129,532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85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八）	9,358	-	9,35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433,665	21	315,232	16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3,270	-	2,21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116	-	375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256	-	5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二四）	55,035	3	50,303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4,934	-	5,36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25,518</u>	<u>30</u>	<u>512,438</u>	<u>2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349,435	65	1,348,111	6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34,498	2	34,849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	-	9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九）	73,426	3	84,496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十二及十六）	3,847	-	11,80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461,206</u>	<u>70</u>	<u>1,479,357</u>	<u>7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086,724</u>	<u>100</u>	<u>\$ 1,991,795</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四）	\$ 160,385	8	\$ 136,165	7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4	-	243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744,326	36	690,684	3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49,742	2	49,078	2
2321	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四、十五、二二及二四）	95,772	4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879	1	3,76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63,218</u>	<u>51</u>	<u>879,933</u>	<u>44</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五、二二及二四）	-	-	93,846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九）	7,752	-	10,92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752</u>	<u>-</u>	<u>104,769</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070,970</u>	<u>51</u>	<u>984,702</u>	<u>49</u>
	權益（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771,346	37	771,346	39
3200	資本公積	144,893	7	144,893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0,749	3	126,490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613	2	41,072	2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1,762	1	(60,200)	(3)
3300	保留盈餘淨額	119,124	6	107,362	6
3400	其他權益	34,584	2	37,685	2
3500	庫藏股票	(54,193)	(3)	(54,193)	(3)
3XXX	權益總計	<u>1,015,754</u>	<u>49</u>	<u>1,007,093</u>	<u>51</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086,724</u>	<u>100</u>	<u>\$ 1,991,79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奕彰



經理人：蕭奕彰



會計主管：李榮德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 1,046,571	100	\$ 984,97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十六、十八及二三）	<u>983,755</u>	<u>94</u>	<u>939,900</u>	<u>96</u>
5900	營業毛利	<u>62,816</u>	<u>6</u>	<u>45,071</u>	<u>4</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六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6,776	2	19,006	2
6200	管理費用	18,827	2	17,62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213</u>	<u>-</u>	<u>3,51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1,816</u>	<u>4</u>	<u>40,142</u>	<u>4</u>
6900	營業淨利	<u>21,000</u>	<u>2</u>	<u>4,929</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	989	-	1,51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八）	14,449	1	19,405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	(5,132)	-	(3,748)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份額（附註四及十）	(<u>10,640</u>)	(<u>1</u>)	(<u>17,213</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34</u>)	<u>-</u>	(<u>44</u>)	<u>-</u>
7900	稅前淨利	20,666	2	4,885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十九）	<u>8,597</u>	<u>1</u>	<u>4,093</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 12,069	1	\$ 792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六）	(370)	-	(25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十九）	63	-	4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十七）	(3,736)	-	30,212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十九）	635	-	(5,13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08)	-	24,865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661	1	\$ 25,657	3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 0.16		\$ 0.01	
9850	稀 釋	\$ 0.16		\$ 0.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奕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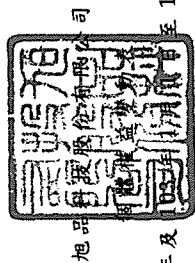


經理人：蕭奕彰



會計主管：李榮德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本(附註十五及十七)	資本公積(附註十五及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附註十七)	權益總額
	\$ 770,977	\$ 140,905	\$ 126,490	\$ 41,072	(\$ 60,781)	\$ 106,781	\$ 12,609	\$ -	\$ 1,031,272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3,413	-	-	-	-	-	-	3,413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792	792	-	-	792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1)	(211)	25,076	-	24,865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81	581	25,076	-	25,657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69	575	-	-	-	-	-	-	944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54,193)	(54,193)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71,346	144,893	126,490	41,072	(60,200)	107,362	37,685	(54,193)	1,007,093
B13 103 年虧損撥補									
B15 法定盈餘公積	-	-	(55,741)	-	55,741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459)	4,459	-	-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12,069	12,069	-	-	12,069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7)	(307)	(3,101)	-	(3,408)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762	11,762	(3,101)	-	8,661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71,346	144,893	70,749	36,613	11,762	119,124	34,584	(54,193)	1,015,7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英彰

經理人：蕭英彰

會計主管：李榮德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0,666	\$ 4,88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51	3,448
A20200	攤銷費用	93	68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96)	405
A20900	財務成本	5,132	3,748
A21200	利息收入	(523)	(628)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0,640	17,21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23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435	(15,04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0	3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8,001	91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27,591)	(23,818)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025)	(1,969)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203)	620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	38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7	567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504	(41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3,642	(28,76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636	(21,59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116	(26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7,185)	(57,20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93	67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179)	(3,608)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259	13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612)	(60,0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投資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5,701)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85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	\$ 67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658)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645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732)	(43,42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433)	(36,9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4,519	5,906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100,000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54,19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519	51,71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793	6,101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733)	(39,10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9,532	168,63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8,799	\$ 129,5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奕彰



經理人：蕭奕彰



會計主管：李榮德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規定於 85 年 5 月組織成立，主要從事於電腦機殼、電源供應器及電子週邊產品、零件之銷售等業務。

本公司之股票已於 94 年 8 月 15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交易。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9 人及 42 人。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

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二。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經評估上述變動對各期間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故未予重編。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個體財務報

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

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為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與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其他應收款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二。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係屬權益工具。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

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時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轉換權於轉換或失效時不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與權益組成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直接認列於權益；與負債組成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將包含於該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中，並於可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內以有效利息法攤銷。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換匯交易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本公司所有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 所得稅

本公司估計所得稅時需仰賴重大評估，最終稅款與原始認列金額若產生差異，將影響當期所得稅與遞延所得稅項目之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80	\$ 12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89,422	104,114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29,197</u>	<u>25,291</u>
	<u>\$118,799</u>	<u>\$129,532</u>

銀行存款及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2%~0.35%	0.02%~0.35%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0.10%~3.45%	0.20%~3.0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衍生性金融工具		
換匯交易合約	<u>\$ 85</u>	<u>\$ -</u>

衍生性金融工具

從事換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交易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日	合約金額（仟元）
<u>104年12月31日</u>						
換匯交易合約	美元	兌新台幣	105.1.6			USD 500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2,758	\$ 2,759
非因營業而發生	8,000	8,000
減：備抵呆帳	(<u>1,400</u>)	(<u>1,400</u>)
	<u>\$ 9,358</u>	<u>\$ 9,359</u>
 <u>應收帳款</u>	 \$434,223	 \$315,307
減：備抵呆帳	(<u>558</u>)	(<u>75</u>)
	<u>\$433,665</u>	<u>\$315,232</u>
 <u>其他應收款</u>	 \$ 3,725	 \$ 2,670
減：備抵呆帳	(<u>455</u>)	(<u>455</u>)
	<u>\$ 3,270</u>	<u>\$ 2,215</u>

本公司於 103 年 7 月處分五股廠之設備與存貨，出售總價款為 24,575 仟元，除現金收款外，餘由買方開立票據合計 20,000 仟元，於 103 年 7 月起至 105 年 12 月止按月兌現。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8,000 仟元及 16,000 仟元未收現，其中兌現日逾一年者，帳列長期應收票據（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30 天至 15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顯著集中於重要客戶而存在之信用風險，請參閱附註二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60 天內	<u>\$ 9,634</u>	<u>\$ 13,70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暨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18,075	\$ 18,075
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
年底餘額	<u>\$ 18,075</u>	<u>\$ 18,075</u>

九、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商 品	<u>\$ 256</u>	<u>\$ 53</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983,755 仟元及 939,900 仟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均為 0 仟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1,349,435	\$ 1,348,111
投資關聯企業	-	-
	<u>\$ 1,349,435</u>	<u>\$ 1,348,111</u>

(一) 投資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L.S.H. TECHNOLOGY CO., LTD.	\$ 1,349,435	\$ 1,348,111
偉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u>\$ 1,349,435</u>	<u>\$ 1,348,111</u>

本公司轉投資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L.S.H. TECHNOLOGY CO., LTD.，係為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有關本公司轉投資大陸資訊，請詳附表六。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L.S.H. TECHNOLOGY CO., LTD.	100%	100%
偉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L.S.H. TECHNOLOGY CO., LTD.	(\$ 10,640)	(\$ 17,213)
偉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u>-</u>	<u>-</u>
	<u>(\$ 10,640)</u>	<u>(\$ 17,213)</u>

偉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停業。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偉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2 年底全數提列減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餘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本公司於 100 年 5 月轉投資關聯企業京畿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28.28%。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因該公司股權淨值已為負數，故本公司對該公司按權益法認列之損失份額，以對其投資之帳面金額為限。自關聯企業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摘錄該等關聯企業計算。104 及 103 年當年度及累積未認列損失份額均為 1,757 仟元。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自有土地	\$ 21,643	\$ 21,643
房屋及建築	12,847	13,191
機器設備	8	15
其他設備	<u>-</u>	<u>-</u>
	<u>\$ 34,498</u>	<u>\$ 34,849</u>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1,643	\$ 27,464	\$ 37,434	\$ 4,571	\$ 91,112
處 分	<u>-</u>	(3,709)	(36,922)	(1,400)	(42,03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1,643</u>	<u>\$ 23,755</u>	<u>\$ 512</u>	<u>\$ 3,171</u>	<u>\$ 49,081</u>

(接 次 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1,604	\$ 12,055	\$ 4,066	\$ 27,725
折舊費用	-	652	2,487	309	3,448
處分	-	(1,692)	(14,045)	(1,204)	(16,94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0,564</u>	<u>\$ 497</u>	<u>\$ 3,171</u>	<u>\$ 14,232</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21,643</u>	<u>\$ 13,191</u>	<u>\$ 15</u>	<u>\$ -</u>	<u>\$ 34,849</u>
<u>成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u>\$ 21,643</u>	<u>\$ 23,755</u>	<u>\$ 512</u>	<u>\$ 3,171</u>	<u>\$ 49,081</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1,643</u>	<u>\$ 23,755</u>	<u>\$ 512</u>	<u>\$ 3,171</u>	<u>\$ 49,081</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0,564	\$ 497	\$ 3,171	\$ 14,232
折舊費用	-	344	7	-	35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0,908</u>	<u>\$ 504</u>	<u>\$ 3,171</u>	<u>\$ 14,583</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21,643</u>	<u>\$ 12,847</u>	<u>\$ 8</u>	<u>\$ -</u>	<u>\$ 34,498</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5至50年
機器設備	2至8年
其他設備	2至5年

本公司設定抵押作為應付公司債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二、其他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動</u>		
留抵稅額	\$ 4,927	\$ 5,250
其他	<u>7</u>	<u>119</u>
	<u>\$ 4,934</u>	<u>\$ 5,369</u>
<u>非流動</u>		
催收款	\$ 15,662	\$ 16,145
減：備抵呆帳	(15,662)	(16,145)
	-	-
預付退休金（附註十六）	3,847	3,808
長期應收票據（附註八）	<u>-</u>	<u>8,000</u>
	<u>\$ 3,847</u>	<u>\$ 11,808</u>

十三、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58,171	\$ 40,000
擔保借款	<u>102,214</u>	<u>96,165</u>
	<u>\$160,385</u>	<u>\$136,165</u>
借款利率	1.62%~2.25%	1.59%~2.46%

上述借款提供擔保品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四、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代購料	\$ 41,712	\$ 44,300
應付薪資及獎金	4,706	2,275
應付費用	2,424	1,303
應付勞務費	<u>900</u>	<u>1,200</u>
	<u>\$ 49,742</u>	<u>\$ 49,078</u>

十五、應付公司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99,000	\$ 99,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u>3,228</u>	<u>5,154</u>
	95,772	93,846
減：列為一年內執行賣回權部分	<u>95,772</u>	<u>-</u>
	<u>\$ -</u>	<u>\$ 93,846</u>

本公司於 103 年 8 月 18 日發行票面利率為零之 3 年期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00 仟元。發行條件如下：

- (一)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到期時請求本公司以現金一次還本。
- (二)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後屆滿 2 年時，請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0.500625%贖回。
- (三) 若符合約定條件時，本公司得於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債券到期前 40 日止，按約定價格向債權人要求贖回公司債。
- (四) 債權人於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等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依本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原始轉換價格為 27.08 元，嗣後本公司遇有應依契約規定調整轉換價格之事

項（如：股本變動等），依轉換價格計算公式調整之。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有調整轉換價格之情事發生。

另依上述第二款之規定，債券持有人得於 105 年 8 月 18 日之前 30 日內行使賣回權，因是本公司自 104 年 8 月起，將可於一年內行使賣回權之債券分類為「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前述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項目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有效利率為 2.0332%，初始發行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列示如下：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2,500 仟元）	\$ 97,500
權益組成部分	(3,413)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u>\$ 94,087</u>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有面額 1,000 仟元之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37 仟股。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229 仟元及 1,435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15%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375	\$ 2,90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7,222</u>)	(<u>6,715</u>)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3,847</u>)	(<u>\$ 3,808</u>)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2,579</u>	(<u>\$ 6,231</u>)	(<u>\$ 3,652</u>)
利息費用（收入）	<u>50</u>	(<u>123</u>)	(<u>73</u>)
認列於損益	<u>50</u>	(<u>123</u>)	(<u>7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4)	(24)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38)	-	(3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316</u>	-	<u>31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78</u>	(<u>24</u>)	<u>254</u>
雇主提撥	<u>-</u>	(<u>337</u>)	(<u>337</u>)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907	(6,715)	(3,808)
利息費用（收入）	<u>58</u>	(<u>138</u>)	(<u>80</u>)
認列於損益	<u>58</u>	(<u>138</u>)	(<u>8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40)	(4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320	-	32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90</u>	-	<u>9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10</u>	(<u>40</u>)	<u>370</u>
雇主提撥	<u>-</u>	(<u>329</u>)	(<u>329</u>)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375</u>	(<u>\$ 7,222</u>)	(<u>\$ 3,847</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41%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5%	(\$ 257)	(\$ 227)
減少 0.5%	\$ 287	\$ 2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 277	\$ 244
減少 0.5%	(\$ 253)	(\$ 22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329	\$ 335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4.8 年	15.2 年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30,000	130,000
額定股本	\$ 1,300,000	\$ 1,3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 77,135	\$ 77,135
已發行股本	\$ 771,346	\$ 771,346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不超過 20,000 仟股之普通股，此項增資案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授權董事會一年內分三次辦理。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03 年度計有面額 1,000 仟元之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已申請轉換，換得本公司普通股 37 仟股，本公司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於 97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私募，以每股 25 元發行普通股 2,000 仟股，上述私募股票尚未辦理公開發行。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91,090	\$ 91,090
公司債轉換溢價	48,734	48,734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1,691	1,691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3,378	3,378
	<u>\$144,893</u>	<u>\$144,893</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公司債轉換溢價等）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除可供彌補虧損外，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另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則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就當年度所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提員工紅利 5% 至 10%，及董監酬勞 3%，所餘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扣除部分保留不擬予分配，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由於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且所屬產業景氣及發展趨勢變遷快速，公司得視財務、業務及經營狀況等因素，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配盈餘，惟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 50%。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八。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

項 目	金 額
年初待彌補虧損	(\$ 60,781)
減：退休金精算損失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211)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60,992)
加：103 年度稅後淨利	792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459
加：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55,741
年底待彌補虧損	\$ -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

項 目	金 額
年初未分配盈餘	\$ 15,129
加：採用國際會計準則調整數	30,927
減：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6,613)
調整後年初未分配盈餘	9,443
減：退休金精算損失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28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9,157
減：102 年度稅後淨損	(69,938)
年底待彌補虧損	(\$ 60,781)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76	
現金股利	10,586	\$ 0.14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 36,613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37,685	\$ 12,60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736)	30,212
相關所得稅	635	(5,136)
年底餘額	<u>\$ 34,584</u>	<u>\$ 37,685</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104年度	103年度
轉讓股份予員工		
年初股數	2,500	-
本年度增加	-	2,500
年底股數	<u>2,500</u>	<u>2,500</u>

本公司於 103 年 11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17.5 元至 26 元自櫃檯買賣市場陸續買回本公司股份並擬轉讓予員工，共計已收回庫藏股票 2,500 仟股，買回成本計 54,193 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八、稅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 523	\$ 628
租金收入	180	540
其 他	286	344
	<u>\$ 989</u>	<u>\$ 1,512</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 96	(\$ 405)
淨外幣兌換利益	14,353	23,0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235)
其 他	-	(3)
	<u>\$ 14,449</u>	<u>\$ 19,405</u>

(三)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460	\$ 2,665
應付公司債	2,672	1,083
	<u>\$ 5,132</u>	<u>\$ 3,748</u>

(四)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25,140	\$ 25,140	\$ 2,971	\$ 21,843	\$ 24,814
勞健保費用	-	2,188	2,188	341	2,190	2,531
退休金費用	-	1,149	1,149	186	1,176	1,36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208	1,208	220	1,052	1,272
折舊費用	-	351	351	3,024	424	3,448
攤銷費用	-	93	93	357	327	684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10% 估列員工紅利及以 3% 估列董監事酬勞。本公司 103 年度因係累積虧損，故未予估列。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3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10% 提撥員工酬勞及以 3% 提撥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1,106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664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5% 及 3% 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5,537	7,427
以前年度之調整	<u>3,060</u>	(<u>3,33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597</u>	<u>\$ 4,09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20,666</u>	<u>\$ 4,88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 3,513	\$ 83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024	3,092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646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1,859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3,060</u>	(<u>3,33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597</u>	<u>\$ 4,093</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635	(\$ 5,136)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63</u>	<u>4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698</u>	(<u>\$ 5,093</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2,511	(\$ 187)	\$ -	\$ 2,324
未實現兌換損益	-	584	-	584
	2,511	397	-	2,908
虧損扣抵	81,985	(11,467)	-	70,518
	<u>\$ 84,496</u>	<u>(\$ 11,070)</u>	<u>\$ -</u>	<u>\$ 73,42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7,718	\$ -	(\$ 635)	\$ 7,08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48	69	(63)	654
未實現兌換損益	2,557	(2,557)	-	-
其 他	-	15	-	15
	<u>\$ 10,923</u>	<u>(\$ 2,473)</u>	<u>(\$ 698)</u>	<u>\$ 7,752</u>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2,595	(\$ 84)	\$ -	\$ 2,511
未實現兌換損益	737	(737)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1	(171)	-	-
	3,503	(992)	-	2,511
虧損扣抵	82,459	(474)	-	81,985
	<u>\$ 85,962</u>	<u>(\$ 1,466)</u>	<u>\$ -</u>	<u>\$ 84,49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2,582	\$ -	\$ 5,136	\$ 7,71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21	70	(43)	648
未實現兌換損益	-	2,557	-	2,557
	<u>\$ 3,203</u>	<u>\$ 2,627</u>	<u>\$ 5,093</u>	<u>\$ 10,923</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均為 10,936 仟元。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29,846	109
168,546	110
151,589	111
<u>75,767</u>	112
<u>\$425,748</u>	

(五) 與投資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690,316 仟元及 700,956 仟元。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62,275</u>	<u>\$ 62,275</u>

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均為 87 年度以後產生。

104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預計）。103 年度因係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二十、每股盈餘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u>\$ 0.16</u>	<u>\$ 0.0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12,069</u>	<u>\$ 79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4,635	76,92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61</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4,696</u>	<u>76,920</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可轉換公司債之影響已列入考量，惟該轉換公司債潛在普通股之影響不具稀釋效果，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產品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等因素，據以規劃未來期間所需之產能以及達到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之資本支出、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金 融 負 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95,772	\$103,950	\$ 93,846	\$119,295

上櫃公司債因有市場價格可循，故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係為第 1 等級）。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85	\$ -	\$ 85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換匯交易合約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算公允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85 620,127	\$ - 507,016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1,050,339	970,016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公司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架構。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管理階層與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本公司使用多項金融商品工具以規避特定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公司內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保持對該淨部位的維持以進行風險管理。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五。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因外幣交易而產生重大之資產及負債金額，雖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市場匯率變動而產生之損益有互抵效果，惟本公司外幣資產金額大於外幣負債金額，因此承受外匯風險。

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係針對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將其期末之換算匯率以變動 1% 予以分析。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 1% 時，於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4,949 仟元及 3,817 仟元。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除發行固定利率之公司債外，主係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曝險，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動產生波動。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曝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95,772	\$ 93,84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160,385	136,16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計算浮動利率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 1% 時，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1,604 仟元及 1,362 仟元，主要因為本公司變動利率借款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違反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1)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90% 及 84%，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2)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以 下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61,387	\$ -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4	-	-	-
其他應付款	49,742	-	-	-
應付公司債	99,000	-	-	-

10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以 下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36,789	\$ -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3	-	-	-
其他應付款	49,078	-	-	-
應付公司債	-	-	99,000	-

二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104年度	103年度
<u>進貨淨額</u>		
子 公 司	<u>\$983,923</u>	<u>\$928,426</u>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付帳款</u>		
子 公 司	<u>\$744,326</u>	<u>\$690,684</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二) 本公司為子公司代購原材料於 104 及 103 年度分別為 317,979 仟元及 426,701 仟元。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164	\$ 3,164
退職後福利	229	158
	<u>\$ 3,393</u>	<u>\$ 3,32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經質抵押作為短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等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及備償戶（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55,035	\$ 50,3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34,490</u>	<u>34,834</u>
	<u>\$ 89,525</u>	<u>\$ 85,137</u>

二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匯率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7,993	33.066	\$ 594,954	\$ 14,026	31.718	\$ 444,883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026	33.066	100,061	1,991	31.718	63,13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4年度		103年度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美 金	31.9077 (美金：新台幣)	<u>\$ 14,353</u>	30.3702 (美金：新台幣)	<u>\$ 23,048</u>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七及二二之說明。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三。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三。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二)	實際支 金額	利率區 間 %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資之必要 原因	提列備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稱 價 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總額 (註一)	資金貸與 總額 (註二)
1	東莞凱升電子 有限公司	東莞英文貿易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 50,348	\$ 30,406	\$ -	-	有短期融 資之必要 金之必要	\$ -	營業週轉	\$ -	\$ -	\$ 406,302	\$ 406,302

註一：對同一公司資金貸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並不得超過借款入實收資本額之 50%，且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惟本公司貸與子公司，貸與總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

註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另屬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公司間，其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

註三：期末餘額為董事會通過之額度，而非實際撥貸金額。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 (註一)	本期最高 保證餘額	本期 保證餘額	背書 金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 財務報告 之比率(%)	背書 最高 額 (註二)	屬母子公司 對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保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LSH公司	子公司	\$ 304,720	\$ 29,455	\$ -	\$ -	\$ -	\$ -	-	\$ 507,877	是	否	否

註一：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30%，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逾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之交易總額為限。

註二：本公司整體背書保證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 50%。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授信期	價授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L.S.H. TECHNOLOGY CO., LTD.	子公司	進貨	\$ 983,923	100.00	按月結算，採與債務沖抵	按	-	(\$744,326)	(99.98)	-
L.S.H. TECHNOLOGY CO., LTD.	東莞凱升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114,329	100.00	按月結算，採與債務沖抵	按	-	(392,586)	(100.00)	-
L.S.H. TECHNOLOGY CO., LTD.	東莞英文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30,406)	(11.70)	按月結算，採與債務沖抵	按	-	37,598	4.81	-

註：上述進貨交易產生之應付款項，係按月結算採與債權相互沖抵後，若尚有差額再以匯入或匯出款收支。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應收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應收額	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列帳額	抵額
L.S.H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	子公司	\$ 744,326	1.37	\$ -	-	-	\$ 161,579	\$ -	-
東莞凱升電子有限公司		L.S.H. TECHNOLOGY CO., LTD.	母公司	392,586	3.24	-	-	-	195,580	-	-

註：上述銷貨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係按月結計算採與債權相互沖抵後，若尚有差額再以匯入或匯出款收支。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股數(仟股)	比率(%)	持帳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公司	L.S.H. TECHNOLOGY CO., LTD.	英屬開曼群島	本公司設立轉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	\$ 500,083 (USD 15,183)	15,183	100	\$ 1,349,435	(\$ 10,640)	(\$ 10,640)	-
本公司	偉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4 號 8 樓之 3	生產電腦週邊零配件	32,000 (USD 14,683)	2,970	100	-	-	-	註一
本公司	京畿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民生北路一段 580 號 6 樓	照明設備等製造	50,000	5,000	28.28	-	-	-	註一

註一：係以該公司 104 年度自行結算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二：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美金／人民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累積投資金額	本月初自台灣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東莞凱升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電腦機殼、電源供應器及電腦週邊零配件	\$ 516,855 (USD 15,631)	(註一)	\$ 445,267 (USD 13,466)	\$ 445,267 (USD 13,466)	\$ -	\$ 445,267 (USD 13,466)	(\$ 16,511) (RMB 3,227) (註四)	100%	(\$ 21,472) (RMB 4,197) (註四及八)	\$ 872,746	\$ -
蘇州凱聚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及零件的電磁防護加工及銷售	17,095 (USD 517)	(註一)	17,095 (USD 517)	17,095 (USD 517)	-	17,095 (USD 517)	-	100%	-	-	-
東莞英貿貿易有限公司	電腦機殼、電腦零件、鋁製品、飲水機批發及進出口	39,679 (USD 1,200)	(註一)	23,146 (USD 700)	23,146 (USD 700)	15,701 (USD 500)	38,847 (USD 1,200)	11,527 (RMB 2,257) (註四)	100%	11,527 (RMB 2,257) (註四)	71,883	-

本期末大陸地區累計投資金額	本期末台灣地區累計投資金額	本期末大陸地區累計投資金額	本期末台灣地區累計投資金額
\$501,209 (USD15,183) (註二)	\$672,728 (USD20,345)	\$609,452 (註五)	

註一：投資方式為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以截至本期末止台灣實際匯至大陸地區之彙總金額列示。

註三：上述美金及人民幣之資產及損益金額分別依期末匯率及平均匯率換算新台幣。

註四：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五：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為本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其較高者。

註六：蘇州凱聚電子有限公司於 101 年 9 月 3 日業已清算完結。

註七：東莞凱升電子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與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間之差額係盈餘轉增資。

註八：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包含原始投資時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之攤銷。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八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包括美金 0.1 仟元、日幣 26 仟元、人民幣 20 仟元及港幣 0.7 仟元等（註）	\$ 180
活期及支票存款	—	6,718
外幣存款	包括美金 2,493 仟元、人民幣 44 仟元、歐元 1 仟元及日幣 2 仟元等（註）	82,704
定期存款	包括人民幣 2,000 仟元及美金 575 仟元；利率 0.1% ~ 3.45%；105 年 2 月底前陸續到期	<u>29,197</u>
合 計		<u>\$118,799</u>

註：外幣存款兌換匯率如下：

美金：台幣 = 33.066

歐元：台幣 = 36.1312

日幣：台幣 = 0.2747

港幣：台幣 = 4.2664

人民幣：台幣 = 5.0921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甲 公 司	\$204,415
乙 公 司	76,172
丙 公 司	72,377
其他（註）	<u>81,259</u>
	434,223
減：備抵呆帳	<u>558</u>
	<u>\$433,665</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商 品	\$ 256		\$ 256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期初 股數(仟股)	餘額	本期 股數(仟股)	增 金	加 額	本 期 股數(仟股)	減 金	少 額	期 股數(仟股)	末 持 股 比 例	餘 金	額	單 股	權 價	淨 總 金 額	值 附 註
L.S.H. TECHNOLOGY CO., LTD.	14,683	\$1,348,111	500	\$ 15,701	-	-	\$ 14,377	15,183	100%		\$1,349,435	91.81			\$1,349,435	註二
偉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970	-	-	-	-	-	-	2,970	100%		-	1.25			3,715	註一
京畿股份有限公司	5,000	-	-	-	-	-	-	5,000	28.28%		-	(1.24)			(6,210)	註一
		<u>\$1,348,111</u>		<u>\$ 15,701</u>			<u>\$ 14,377</u>				<u>\$1,349,435</u>				<u>\$1,346,940</u>	

註一：股權淨值係以 104 年 12 月 31 日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本期增加係增加股權投資，本期減少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末 餘 額	借 款 期 間	年 利 率 (%)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信用借款					
永豐銀行	\$ 27,598	104.07.16-105.01.12	1.73%-2.07%	\$ 200,000	—
第一銀行	30,573	104.07.16-105.06.21	1.78%-2.07%	80,000	—
台新銀行	-	—	—	30,000	—
大眾銀行	-	—	—	30,000	—
	<u>58,171</u>			<u>340,000</u>	
擔保借款					
中國信託銀行	30,000	104.10.08-105.03.17	1.75%-1.8%	50,000	詳附註二四
彰化銀行	17,097	104.11.27-105.06.21	1.83%-2.25%	30,000	詳附註二四
華南銀行	23,624	104.10.22-105.04.19	1.77%-2.00%	30,000	詳附註二四
土地銀行	<u>31,493</u>	104.10.02-105.06.28	1.62%-1.93%	<u>80,000</u>	詳附註二四
	<u>102,214</u>			<u>190,000</u>	
合 計	<u>\$ 160,385</u>			<u>\$ 530,000</u>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量（仟單位）	金 額
銷貨收入		
電子產品	2,467	\$ 1,036,098
其他（註）	60	<u>11,971</u>
營業收入總額		1,048,06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498</u>)
營業收入淨額		<u>\$ 1,046,571</u>

註：其金額未達總營業收入百分之十。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買 賣	
年初商品存貨	\$ 53
加：本年度進貨	983,958
減：年底商品存貨	(256)
進銷成本	<u>983,755</u>
營業成本	<u>\$983,755</u>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發 費 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8,781	\$ 11,546	\$ 4,813	\$ 25,140
保 險 費	876	1,042	438	2,356
勞 務 費	26	2,274	-	2,300
其他（註）	<u>7,093</u>	<u>3,965</u>	<u>962</u>	<u>12,020</u>
合 計	<u>\$ 16,776</u>	<u>\$ 18,827</u>	<u>\$ 6,213</u>	<u>\$ 41,816</u>

註：各項目餘額皆未超過各該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號

1050814

會員姓名：
(1) 黃瑞展
(2) 鄭旭然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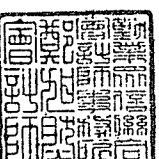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台省會證字第 2679 號
(2) 台省會證字第 3974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96958986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自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29

日